

中国出海企业的

《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 》合规风险浅析

研 究 员：欧阳兆薇

电 话：18679791482

邮 箱：ouyangzhaowei@siaa.org.cn

联谛信息无障碍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免责声明：

本文档基于公开资料、新闻、技术文档、客观事实等，进行案头研究。力求内容客观中立，但不对信息的绝对准确性、全面性和即时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文档仅用于研究参考目的。

目录

摘要	3
一、企业 ADA 合规风险成因与现实困境	4
二、ADA 法律框架与后续修订案	4
三、关键判例与产品覆盖分析	8
3.1 网站与移动应用	8
3.2 视频与音频内容	9
3.3 电子文档与可下载资源	11
3.4 硬件设备的合规依据——Section 508	11
3.5 软件与 SaaS 平台	12
四、诉讼数据与趋势分析	13
五、执法机制与司法管辖	16
六、违法成本：企业实际承担的财务与法律后果	17
七、联谛专业判断与合规路线图	19
7.1 联谛的专业判断	19
7.2 合规路线图建议	21
八、结论	23
九、参考文献	24

摘要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自 1990 年颁布以来，通过后续法规与判例，已将其无障碍要求从物理场所延伸至数字领域^[1]：针对政府实体（Title II），美国司法部于 2024 年发布最终规则，明确要求州和地方政府网站及移动应用符合 WCAG 2.1 AA 级标准^[3]；针对私营企业（Title III），虽然司法部尚未出台明确的网站法规，但联邦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如 Domino’s Pizza 案、Frost 案）认定面向公众的商业网站和 App 属于“公共 accommodations”的延伸，必须确保残障人士能够平等访问^{[5][7]}。无论您的企业是向美国政府部门供货，还是直接面向美国消费者（B2C 电商、SaaS、硬件零售），均需关注 ADA 合规风险，否则可能面临诉讼、高额和解费、监管罚款、品牌声誉下降及政府采购准入限制。本报告基于判例、行业数据及实操经验，界定合规边界、罗列违法成本，并提供分阶段落地合规方案。

一、企业 ADA 合规风险成因与现实困境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于 1990 年签署生效^[1]。针对政府实体（Title II），美国司法部通过 2024 年数字化新规明确要求网站和 App 符合 WCAG 2.1 AA 级标准^[3]；针对私营企业（Title III），虽无同等明确的法规，但联邦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强制要求企业落实无障碍改造。以 Domino 's Pizza v. Robles 案为例，视障用户起诉 Domino' s 的网站和 App 无法使用屏幕阅读软件，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网站须无障碍，Domino 's 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拒绝受理该上诉，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5]。此后其他巡回法院在类似案件中采纳同一立场，实际确认了网站、App 等 ICT 产品须合规的原则^{[2][7]}。

因此，中国出海企业无论所有制形式，只要通过网站、移动 App、数字文档、SaaS 平台、消费级硬件等产品面向美国市场提供服务，均需关注无障碍合规要求，否则可能面临诉讼、高额赔偿、监管罚款、品牌声誉下降、政府采购准入限制等风险。

二、ADA 法律框架与后续修订案

ADA 共五章：第一章就业、第二章公共服务、第三章公共住宿场所与商业设施、第四章电信、第五章杂项规定^[1]。其中第三章（Title III）是私营企业最常涉及的条款，其列举的 12 类“公共住宿场所”——酒店、餐厅、剧院、商店、购物中心、银行、博物馆、图书馆、公园、私立学校、健身房等——原本指向物理空间^[3]。

但国会立法历史明确指出，ADA 应“适应技术的变化”。基于此，美国司法部和相关机构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具有强制约束力的修订案。以下分别介绍，并说明其对中国出海企业的实际影响。

2.1 ADA Title II 与 Title III 的基本区分

ADA 第二章 (Title II) 管辖的是公共实体，包括州政府、地方政府、公立大学、公立医院等政府性质的机构^[1]。Title II 要求这些政府实体确保其服务、项目和活动对残障人士无障碍。2024 年，美国司法部发布的数字化新规进一步明确，州和地方政府的网站及移动应用必须符合 WCAG 2.1 AA 级标准。

ADA 第三章 (Title III) 管辖的是私营企业的“公共 accommodations”，包括酒店、餐厅、商店、银行、健身房等对公众开放的商业场所^[1]。虽然 Title III 原文主要针对物理场所，但联邦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如 Domino 's 案、Frost 案）已将适用范围延伸至网站和 App^{[7][9]}。目前，面向公众的商业网站和 App 被认定为 Title III “公共 accommodations” 的延伸，必须确保残障人士能够平等访问。

2.2 Section 508 与 ADA 的关系

在理解美国无障碍合规体系时，需要区分两条不同的法律：

ADA（美国残疾人法案） 是一部民权法，其核心是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1]。ADA 第二章管辖州和地方政府，第三章管辖私营企业。ADA 对出海企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Title II 通过供应链传导要求政

府供应商合规, Title III 通过法院判例要求商业网站和 App 无障碍^{[5][7]}。

Section 508 (康复法案第 508 条) 是一部联邦采购法, 其核心是要求联邦政府机构采购的 ICT 产品必须符合无障碍标准^[21]。

Section 508 的管辖对象是联邦政府机构及其承包商, 覆盖范围包括计算机设备、移动设备、电信设备、软件、网站、电子文档等^[21]。

两者的核心区别在于: ADA 管的是“不能歧视残障人士”, Section 508 管的是“联邦政府买的东西必须能用”^[21]。联邦政府的网站不受 ADA 管辖, 而是受 Section 508 管辖——这就是为什么联邦政府网站不需要“ADA 合规”, 但需要“508 合规”。

Section 508 对出海企业的传导约束: 如果你向美国联邦政府销售手机、平板、电脑、路由器等硬件产品, 必须在投标时提供 VPAT 证明产品符合无障碍标准。缺失 VPAT 的投标将被直接淘汰^[21]。即使你不直接卖给联邦政府, 如果你的客户有联邦承包商, 下游客户也会要求你提供 VPAT。

2.3 2024 年 Title II 政府数字化新规

2024 年 4 月 24 日, 美国司法部发布最终规则, 首次为州和地方政府的网站和移动应用设定了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 明确要求公共实体遵循 WCAG 2.1 Level AA 标准^[3]。2026 年 4 月, 司法部将合规期限延长一年: 人口 5 万以上的公共实体推迟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人口 5 万以下的推迟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6]。司法部特别指出: 自动化工具无法可靠修复复杂的网络内容, 需要人工审核^[6]。

对中国出海企业的影响：

第一，如果你的企业向美国州或地方政府销售 SaaS 软件、网站开发服务或移动应用，政府客户会在合同中要求你提供 WCAG 2.1 AA 合规证明（VPAT）。不满足则无法中标^[3]。

第二，虽然 Title II 规则原文只约束公共实体，但联邦法院在审理私营企业（Title III）案件时，已普遍将 WCAG 2.1 AA 作为判断网站和 App 是否“可访问”的参照标准^{[5][7]}。法院用政府标准来衡量所有企业——无论你是电商、旅游平台还是 SaaS 服务商，法院都会问你：“你的产品符合 WCAG 2.1 AA 吗？”

2.4 Section 508：硬件产品的核心合规依据

对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硬件产品，Section 508 是最直接的法律依据^[21]。

Section 508 明确覆盖以下 ICT 产品：计算机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平板电脑）、移动设备（手机、手持终端）、电信设备（路由器、服务器、机顶盒）、软件及网站、电子文档等^[21]。

合规要求包括：设备必须符合修订版 508 标准（基于 WCAG 2.0 Level AA，并包含硬件特定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 VPAT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缺失 VPAT 的投标将被直接淘汰^[21]。实践中，同时满足两个标准并不困难，因为两者技术标准都基于 WCAG，主要差异在于 Section 508 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 VPAT 文档。

三、关键判例与产品覆盖分析

法院和司法部通过一系列判例，已将 ADA 的保护范围扩展至出海企业面向美国市场的各类产品。以下按产品类型分类汇总关键案例。

3.1 网站与移动应用

Robles v. Domino 's Pizza (2019 年, 第九巡回法院)

视障用户原告 Guillermo Robles 指控 Domino' s 的网站和移动应用无法与屏幕阅读软件兼容, 导致无法订购披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明确裁定 ADA 适用于网站和移动应用, 理由是网站和 App “将顾客连接到 Domino 's 实体餐厅的商品和服务”。法院指出: “宪法不要求国会或美国司法部详细列出 Domino' s 应如何履行这一义务。” 美国最高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拒绝受理上诉, 实际确认了该原则^[5]。经过近六年诉讼, Domino 's 不仅支付了高昂的和解金(具体金额保密, 但原告律师费已超百万美元), 还承诺彻底改造其全球数字点餐系统, 并在长达五年的监督期内每季度向法院提交合规报告。该案被多家媒体报道, 对企业品牌产生了负面影响。

Frost v. Lion Brand Yarn Company (2025 年, 明尼苏达联邦地区法院)

两位视障用户原告指控被告零售网站无法与屏幕阅读器兼容。法院驳回了被告“ADA 只适用于物理场所”的抗辩, 认定 ADA 应作广义解读, 网站本身即可构成“公共住宿场所”, 即便企业无任何实体门店^[7]。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但法院已批准原告申请的证据开示令, 要求 Lion Brand 交出全部网站开发文档、无障碍测试报告及与第三

方供应商的合同。仅法律费用预估已超过 200 万美元，若败诉可能面临集体诉讼索赔^[9]。

Gil v. Winn-Dixie Stores, Inc. (2021 年，第十一巡回法院)

第十一巡回法院推翻了初审判决，认定网站本身不属于 ADA 意义上的“公共住宿场所”^[10]。但请注意：该判例仅适用于第十一巡回区，且此后已有多个联邦地区法院明确拒绝遵循该判例。更重要的是，原告律师已调整策略，将诉讼转移到纽约州和加州法院——这两个州的法院均不受该判例约束。Winn-Dixie 虽然在第十一巡回法院赢了官司，但其品牌已被反复曝光在“歧视残疾人”的负面新闻中，消费者信任度大幅下降，最终于 2023 年被母公司出售。

正面案例：Moscot 通过积极整改实现胜诉 (2025 年，纽约南区法院)

一位视障用户指控 Moscot 的网站存在缺失替代文本、隐藏元素、列表格式错误、弹窗未提示、标签混乱、仅支持鼠标操作等大量缺陷，致其无法使用读屏软件完成电商购物。原告据此认为 Moscot 违反 ADA 及纽约市人权法 (NYCHRL)，要求赔偿。然而法院裁定被告 Moscot 在诉讼过程中积极与专业无障碍服务商合作，持续推进 WCAG 标准达标和 ADA 合规，并在诉讼结束后继续保持测试与改进。法院认定其“整改行为真实、持续，且事实达标”，以“已无实际争议”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违法索赔。Moscot 胜诉，无需支付赔偿。

3.2 视频与音频内容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v. Netflix (2012 年, 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国家聋人协会对 Netflix 提起集体诉讼, 指控其未为流媒体内容提供闭路字幕。法院裁决认定流媒体服务属于“公共住宿场所”, Netflix 违反 ADA。和解协议要求 Netflix 在 2014 年前完成 100% 视频内容的字幕, 并支付近 80 万美元的罚款和费用^[9]。更重要的是, 该案开创了流媒体平台必须提供无障碍访问的先例, 导致 Netflix 此后每年额外投入超过 1,000 万美元用于内容字幕和音频描述的制作。Netflix 的股价在诉讼高峰期一度下跌 8%, 投资者信心受到显著冲击。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v. Hulu (2017 年, 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美国盲人理事会与湾州盲人理事会对 Hulu 提起集体诉讼, 指控其在线视频缺乏音频描述, 网站和 App 不与屏幕阅读器兼容。双方达成和解, Hulu 承诺使其内容兼容屏幕阅读器, 并为视频提供音频描述轨^[12]。和解协议还要求 Hulu 支付原告方律师费约 45 万美元, 并接受为期三年的独立监测。该案之后, Hulu 的母公司迪士尼重新评估全集团的数字无障碍策略, 额外投入了数千万美元进行全平台改造。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v. SiriusXM (2025 年, 纽约联邦法院)

国家聋人协会诉 SiriusXM, 指控 Pandora 和 SiriusXM 平台上的播客内容未为聋哑和听障人士提供文字转录。SiriusXM 辩称 ADA

仅适用于“公共住宿场所”，双方于 2025 年 5 月达成调解协议^[11]。如果 SiriusXM 最终败诉，不仅需要为历史全部未转录内容提供文字版，还可能面临每集播客最高 1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金——其平台上有超过 10 万集播客，按每集播客最高 1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上限估算，潜在赔偿总额可能超过公司市值。

3.3 电子文档与可下载资源

美国司法部已明确指出，不可访问的数字内容镜像了物理障碍，损害了平等访问权^[3]。涉及的产品类型包括：PDF 表单、应用服务请求、电子版政策文件、用户手册等。美国司法部强调，公共实体依据 Title II 必须确保所有面向公众的数字内容——包括 PDF 申请表、服务请求等——均可被无障碍访问^[3]。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已多次认定不可访问的 PDF 文档构成 ADA 违反。例如，在涉及政府机构的案件中，缺乏可访问格式的公共文件被裁定为歧视行为。企业若在其网站提供不可访问的 PDF 表单（如产品手册、退货申请单、用户协议），同样面临被诉风险。原告律师通常使用自动化工具扫描网站上的 PDF 文件，检测是否存在缺失标签、扫描图像无文本等明显违规，并据此批量发起诉讼。

3.4 硬件设备的合规依据——Section 508

对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硬件产品，其在美国市场的合规依据主要来自 Section 508^[21]。

Section 508 要求联邦机构采购的 ICT 产品必须符合无障碍标准，覆盖计算机设备、移动设备、电信设备等^[21]。供应商必须提供 VPAT，缺失 VPAT 的投标将被直接淘汰^[21]。

如果你的产品进入联邦政府采购清单，必须提供 VPAT；如果你的客户是州或地方政府，政府客户采购时也可能要求 VPAT；如果你的客户是联邦承包商，下游客户同样会要求你提供 VPAT。

3.5 软件与 SaaS 平台

软件和 SaaS 平台面临来自政府供应链的强制合规要求。核心工具是 VPAT（自愿产品无障碍模板），填写完成后即成为 ACR（无障碍符合性报告），是进入美国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证”^[20]。

州和地方政府采购数字服务时，必须确保产品符合 WCAG 2.1 AA 标准，否则自身即违反 ADA。因此，政府合同普遍要求供应商提供 VPAT/ACR 证明^[3]。

Section 508 联邦采购强制要求：联邦机构采购 ICT 产品（软件、网站、App 等）必须符合无障碍标准，VPAT 是必备文档。联邦采购法规明确规定：缺失 VPAT 的投标将被直接淘汰^[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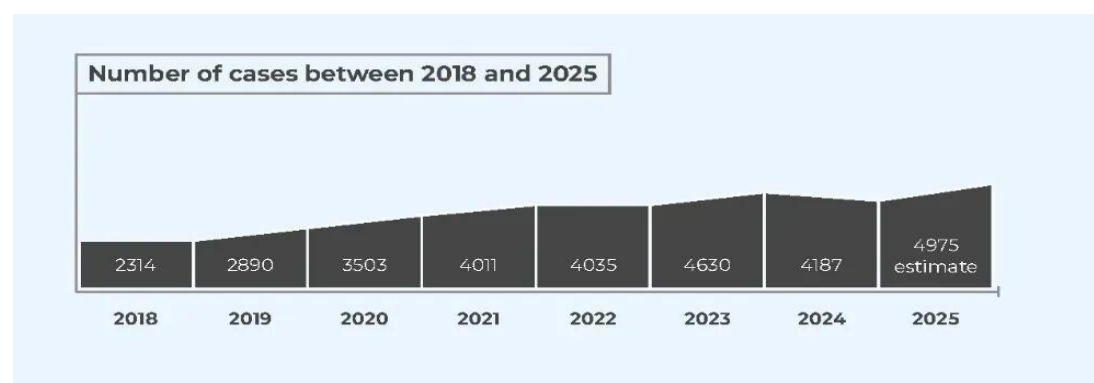
加州州立大学采购政策明文规定：“未附上完整 VPAT 的投标，可能被取消竞争资格，且不可上诉。”^[20] 国际无障碍专家 Sean Kelly 指出：“超过 85% 的企业是在合同被搁置后，才意识到需要 VPAT——此时为时已晚。”^[22]

没有 VPAT，企业将无法参与美国联邦及州政府的 ICT 采购竞标。

VPAT 已从“加分项”变为“必选项”。

四、诉讼数据与趋势分析

诉讼总量持续走高：根据 Seyfarth Shaw LLP 统计，2025 年联邦法院共受理 3,117 起 ADA Title III 诉讼，较 2024 年增长 27%，占全部 ADA Title III 联邦诉讼的 36%^[23]。UsableNet 年度报告显示，联邦法院与州法院共计受理超 5,000 起相关案件^[16]。涉及数字无障碍的 ADA 总体诉讼已扩展至 App、PDF、视频等多个领域，已呈现多样化趋势^{[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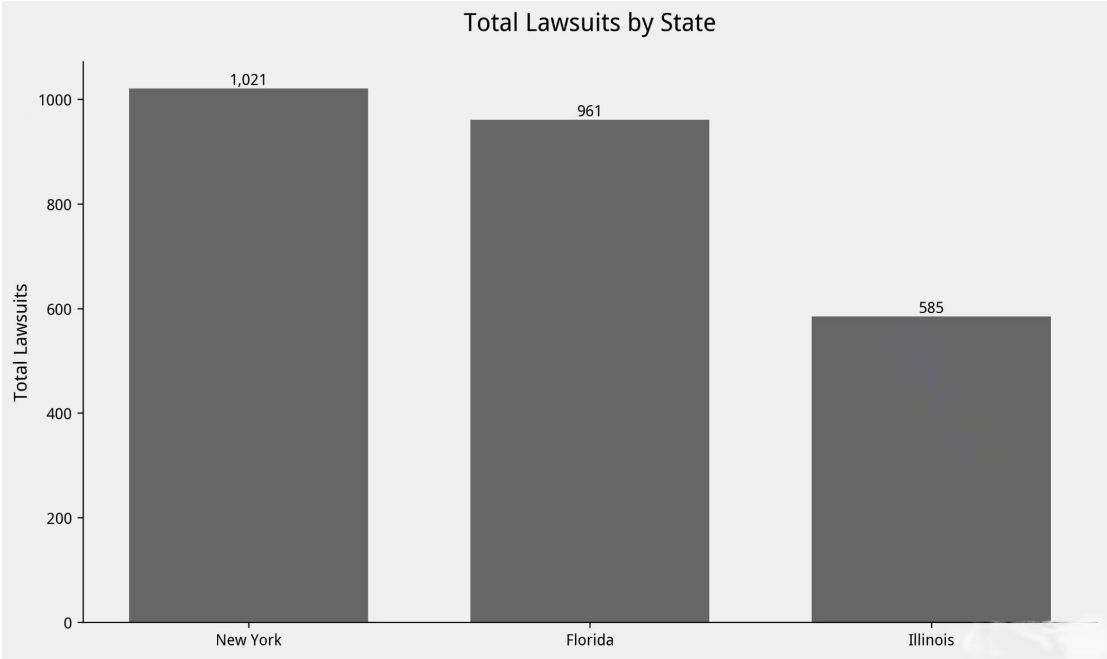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Seyfarth Shaw、UsableNet 等机构年度报告综合整理。

从 2018 年的 2,314 起增长至 2025 年的 4,975 起，七年间案件总量增长超过一倍，年均增长率约 11.6%，充分说明 ADA 数字无障碍诉讼已进入持续上升通道。

地域分布：纽约州、佛罗里达州、加利福尼亚州和伊利诺伊州是诉讼量最高的四个州。2025 年上半年，纽约州共 637 起，佛罗里达州 487 起，加利福尼亚州 380 起，伊利诺伊州 237 起——其中伊利诺伊州增幅最为显著，较 2024 年增长超过 745%^[17]。纽约州依旧是

全美 ADA 信息无障碍诉讼量最高的州,且其司法管辖具有鲜明的“无实体要求”特征——即便中国出海企业未在纽约州设立实体办公场所,只要其网站、App 等可被纽约州居民访问,当地法院便会受理相关诉讼^[23]。2025 年加州、纽约州和佛罗里达州三个州合计 ADA 诉讼案件占比超过 7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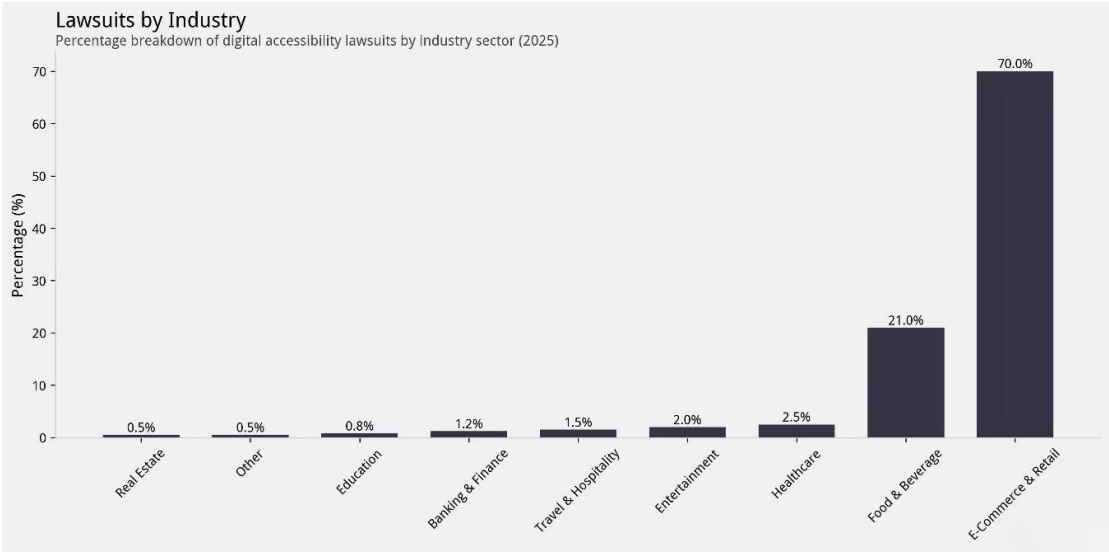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邦法院网站无障碍诉讼在 2025 年反弹》（Federal Court Website Accessibility Lawsuit Filings Bounce Back in 2025）报告

重复诉讼成显著特征：2025 年有 1,427 起 ADA 信息无障碍诉讼针对此前已被起诉过的企业， 占有联邦案件的 45%^{[16][17]}。行业分析指出,这一现象的核心原因在于部分企业在首次涉诉后仅采取了表面化、局部性的整改措施,未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代码级的无障碍问题^[13]。首次被诉后若仅进行“应付性整改”，很可能在和解后数月内再次被诉——尤其是当企业拥有网站、App 等多款产品时,每个产品都可能成为独立的诉讼触发点,累计法律成本将远高于一次性

系统整改的投入。

行业产品分布：电商行业占据 2025 年 ADA 数字化诉讼总量的 70%，但涉及的产品已从单一网站扩展至移动 App、PDF 文档等^[17]。移动端 App 已成为诉讼新热点，尽管公共 App 的无障碍要求不亚于网站，许多企业仍然忽视了 App 端合规^[13]。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法院记录及行业报告综合整理

AI 生成诉状导致诉讼门槛大幅降低：AI 工具（如 ChatGPT、Copilot 等）使任何残疾用户无需聘请律师即可独立提起 ADA 诉讼，首先识别无障碍障碍（约 1 分钟），其次 AI 分析 WCAG 违规并生成合规指控（约 2 分钟），接着生成完整法律诉状（约 2 分钟），最后联邦法院电子提交（30 秒），总成本仅 402 美元。根据 Seyfarth Shaw 的统计，联邦层面由当事人自行起诉的案件数量在 2025 年同比增长约 40%^[16]。这意味着只要企业面向美国用户提供产品——无论是网站、移动 App 还是软件平台，任何该类产品的每个残疾用户都可能成为潜在的起诉主体，诉讼不再是专业律所的专属。

五、执法机制与司法管辖

纽约州的“无实体要求”迫使全国企业合规：纽约州法院受理诉讼不要求被告在州内有实体场所，只要网站、App 可被纽约州居民访问即可，这就导致了企业随时可能在纽约州被提起诉讼^[16]。另外，纽约州还有独立的州级法律——纽约州人权法 (NYSHRL) 和纽约市人权法 (NYCHRL)，允许原告寻求金钱赔偿和律师费，在 NYCHRL 下甚至可主张惩罚性赔偿^[18]。

美国司法部 Title II 最终规则的设定与延期：2024 年 4 月 24 日，美国司法部发布了 Title II 最终规则，首次为州和地方政府的网站和移动应用设定了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明确要求公共实体遵循 WCAG 2.1 Level AA 标准^[3]。2026 年 4 月 20 日，美国司法部发布临时最终规则将合规期限延长约一年：人口 50,000 人以上的公共实体推迟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人口 50,000 人以下的推迟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4]。美国司法部特别指出：自动化工具无法可靠修复复杂的网络内容 (尤其是教育材料和 STEM 内容)，这需要人工检测^[4]。

Title II 与 Section 508 的供应链传导效应：Title II 虽仅直接约束公共实体，但其技术标准通过供应链传导对中国出海企业产生实质性约束^[3]。州和地方政府在其采购合同中普遍要求供应商提供 VPAT 作为合规证明。无法满足该标准的企业将被排除出政府采购短名单。在联邦层面，Section 508 对联邦供应商同样具有强制约束力，涵盖计算机、电信设备、多功能办公设备、软件、网站、电子文档等 ICT 产品，这些标准是联邦采购法规 (FAR) 的组成部分^[21]。因此，任何

希望与美国政府开展业务的中国出海企业，必须将 WCAG 2.1 AA 合规和 VPAT 文档作为进入该市场的必备条件。

六、违法成本：企业实际承担的财务与法律后果

高额和解金与损害赔偿：

- Fashion Nova 案（2025 年）：快时尚零售商同意支付 515 万美元和解金。加州 Unruh 民权法案允许每项违反至少 4,000 美元法定赔偿金。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司法部在 2026 年 2 月介入反对该和解方案，认为和解对消费者“价值甚微”，要求法院驳回并重新谈判。这意味着即使企业愿意付钱，如果整改措施不到位，美国司法部仍可能介入并要求追加整改措施。
- Target 案（2006 年）：600 万美元和解^[19]。
- Netflix 案（2012 年）：支付近 80 万美元罚款和费用^[11]。
- 行业平均和解金额：ADA 网站无障碍诉讼的平均和解金额在 5,000 至 50,000 美元之间（不含律师费和防御成本）^[23]。

民事罚款：

根据美国司法部于 2022 年更新的《民事罚款通胀调整法》最终规则，首次违反 ADA 的民事罚款最高 75,000 美元，后续违反最高 150,000 美元^[24]。

品牌与商业声誉损失（不可量化的长期影响）：

股价影响：沃尔玛、Netflix、Domino's 在诉讼高峰期股价均出现 2%-8% 的下跌，市值蒸发数十亿至数百亿美元。

B2B 供应商资格：多家大型企业（包括亚马逊、沃尔玛、宝洁）已在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明确加入无障碍合规条款。一次 ADA 诉讼记录可能导致供应商资格被取消。

ESG 评级下调：部分主流 ESG 评级机构已将“数字无障碍”纳入 D&I (多元与包容) 维度的核心指标。一次 ADA 诉讼可能导致 ESG 评级从“A”直接降至“C”，从而影响融资成本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意愿。

行业总成本预估：自 2019 年以来，美国电商行业因 ADA 网站无障碍诉讼已支付了总计约 3.7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和和解金^[25]。

和解后能否“一劳永逸”？——关于重复诉讼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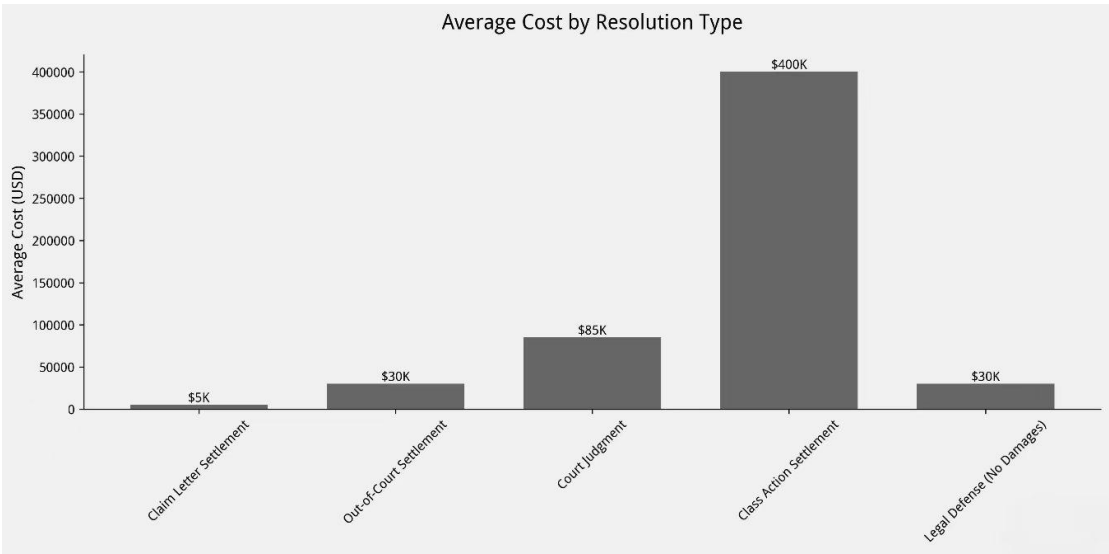
许多企业在首次被诉后，希望通过支付和解金并签署“释放协议”来彻底终结无障碍诉讼风险。然而，现实并非如此：

“释放协议”只约束该次原告：被告与原告签署的释放协议仅意味着该特定原告不能就同一索赔事由再次起诉。但若有新的原告（尤其是美国 ADA 诉讼中常见的“serial filers”，即高频专业原告），其完全可以基于新的或持续的违规行为另行起诉。

和解附带强制整改义务：绝大多数 ADA 和解协议都要求被告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完成网站或硬件的无障碍改造（例如达到 WCAG 2.1 AA 标准）。即使后续没有被新原告起诉，整改义务也不可避免。

集体诉讼风险：若案件被认证为集体诉讼，和解范围可能覆盖所有同类情况的残障人士，但和解协议中通常会明确集体成员的释放范围。即便如此，对未来新产生的违规行为，新的集体诉讼仍可发起。

因此，企业不应将一次性和解视为终点，而应将无障碍合规纳入日常运维流程，建立长期监控与定期审计机制。根据行业数据，2025 年有 1,427 起 ADA 信息无障碍诉讼针对此前已被起诉过的企业，占所有联邦案件的 45%^{[16][17]}，这正是“应付性整改”而非系统性解决问题的直接后果。



数据来源：公开法院记录，法律行业报告

七、联谛专业判断与合规路线图

7.1 联谛的专业判断

联谛累计协助超过 2000 款产品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根据联谛发布的《网站及 App 的美国无障碍合规》（2025 年）^[13]，其中明确指出：

“尽管《残疾人法案》（ADA）没有明确提到网站、移动应用等 ICT 产品，但法律解释和多起诉讼已经确定网站包含在其范围内。为了符合 ADA 的网络无障碍要求，建议企业所有面向公众的数字产品

至少达到 WCAG 2.1 Level AA，包括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等评估维度：

可感知 (Perceivable)：网站应为所有非文本内容，如图像、图标等，提供文本替代，确保信息传递无障碍。视频内容需配备字幕或音频描述，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同时，文本与背景的对比度应至少达到 4.5:1，对于粗体或大号文本（18 磅及以上），对比度要求可降至 3:1，但这一标准不适用于徽标和品牌名称。此外，网站应支持文本放大至 200% 的功能，确保内容完整性和功能不受影响，以适应不同用户的视觉需求。

可操作 (Operable)：网站设计需确保所有功能可通过键盘操作，满足行动不便用户的需求。同时，网站应具备良好的响应性，在各类设备，包括移动设备和平板电脑上，都能正常显示和运行，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浏览体验。此外，当用户调整文本间距以提高阅读舒适度时，网站应保证内容和功能的完整性，避免出现信息丢失或功能障碍。

可理解 (Understandable)：网站应采用清晰的标题和标签，帮助残障人士更轻松地找到所需内容并进行网页导航。当网页包含不同语言的内容时，应在代码层面明确标注，以确保辅助技术能够准确识别和传达。此外，网站的菜单、图标和按钮应保持一致的设计和功​​能，尤其是在导航机制多次出现的情况下，以增强用户体验的连贯性和可预测性。

鲁棒性 (Robust)：网站内容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被各

类辅助技术如读屏设备可靠地解释和呈现。”

实践观察：以下风险领域值得重点关注

全产品线合规：企业的网站、移动 App、电商平台、电子文档等所有 ICT 产品均需纳入合规范围^[13]。2025 年 ADA 诉讼中电商行业占 70%，但 App、PDF、视频等产品的合规要求同样在快速上升^[17]。

移动端 App 同样面临高诉讼风险：移动应用和网页端一样，需要符合 WCAG 标准。行业抽样测试发现，超过 60% 的中国出海 App 存在键盘陷阱或屏幕阅读器兼容性问题^[13]。

硬件产品的合规依据：对于手机、平板、电脑、路由器等产品，Section 508 是最直接的法律依据。进入联邦政府采购必须提供 VPAT^[21]。

SaaS 平台的供应链合规要求：VPAT 已成为联邦和州政府采购的强制性准入条件^{[20][21]}。联邦机构受 Section 508 约束，公共实体受 ADA Title II 约束，没有 VPAT 的企业将无法参与政府竞标^{[13][21]}。

AI 降低诉讼门槛：任何残疾用户均可通过 AI 独立起诉，企业面临的合规压力大幅增加^[16]。

7.2 合规路线图建议

技术标准：参照 WCAG 2.1 Level AA (美国司法部已采纳为 Title II 的技术基准^[3]，法院在 Title III 案件中普遍以 WCAG 2.1/2.2 AA 为衡量标准^{[7][9]})。WCAG 共包含 56 项成功标准，即便使用自动化工具也只能检测约 30%-40% 的问题，其余需通过人工专家检测评估

完成^[26]。

分阶段全产品合规策略：

阶段	主要工作	预期产出	落地周期
第一阶段：评估	确认企业所有面向美国用户的产品（网站、移动 App、电子文档、软件平台等）是否属于 ADA ICT 产品适用范围。	全产品线风险评估报告	1-2 周
第二阶段：测试	进行全面的全产品技术测试，涵盖网站、移动 App、数字文档、视频内容、PDF 表单等全部面向公众的 ICT 产品，识别 WCAG 2.1/2.2 各级别违规项。	按产品分类的测试报告与问题清单	按页面体量核算
第三阶段：整改	制定分阶段的全产品技术整改方案；整改应包含为图像内容增加 alt 替代文本、确保键盘导航完整可用、为视频内容添加字幕、为 App 适配屏幕阅读器等关键环节。	各产品整改完成后的合规版本	按页面体量核算
第四阶段：治理	发布准确的全产品无障碍声明，建立持续监测机制，定期复测，确保产品更新不会破坏无障碍功能；如涉及政府客户或大型 B2B 采购，准备 VPAT/ACR 报告并向采购方提交。	持续合规能力与正式合规文档	分版本迭代落地维护

八、结论

ADA 虽颁布于 1990 年，但通过 2024 年 Title II 政府数字化新规^[5]、联邦法院判例^{[7][5]}以及 Section 508 联邦采购法规^[21]，无障碍要求已事实上延伸至网站、App、SaaS 平台以及手机、平板、电脑、路由器等硬件产品。

对于出海企业，合规要求可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客户类型	主要合规依据	关键动作
网站/APP/电商/SaaS	ADA Title III 判例 ^{[7][9]} + Title II 供应链传导 ^[3]	WCAG 2.1 AA 整改
硬件产品(手机/平板/电脑/路由器)	Section 508 ^[21]	VPAT 报告+508 标准合规
软件/SaaS B2G 供应商	Section 508 ^[21] + Title II ^[5]	VPAT +WCAG 合规

违法后果已不仅仅是“和解+整改”。从 Fashion Nova 的 515 万美元和解，到股价下跌、供应商资格取消、ESG 评级下调等连锁反应，ADA 不合规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美国司法部 Title II 最终规则为公共实体设定了强制合规期限，并通过 VPAT 供应链传导对出海企业形成实质性准入约束^{[3][20]}，联邦政府受 Section 508 约束、州和地方政府受 ADA Title II 约束，双重监管机制均要求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提供合规证明，没有 VPAT 的企业将在竞标中出局^[21]。

中国出海企业的所有面向美国用户的数字产品均已处在明确的诉讼风险之下。建议企业启动全产品线合规评估，以 WCAG 2.1 AA 为核心技术基准，进行全面技术审计和系统性整改。及早合规的企业将在控制法律风险、满足供应链合规审查和政府采购准入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并拓展残障用户群体（美国约 6,100 万残疾人，控制超过 5,480 亿美元消费能力）这一潜在市场^[21]。

根据行业平均和解金额与整改成本对比，被动应对诉讼的支出通常是主动合规改造的 3 至 10 倍。

九、参考文献

[1]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42 U.S.C. § 12101 et seq.

[2] National Law Review. Minnesota Court Rules Websites are Public Accommodations under ADA. February 26, 2025.

[3]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A Title II Web and Mobile App Accessibility Final Rule. Federal Register, April 24, 2024 (updated April 2026).

[4]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DOJ Delays Digital Accessibility Deadlines, Drawing Sharp Opposition from Advocates. May 12, 2026.

[5] Robles v. Domino 's Pizza LLC, 913 F.3d 898 (9th Cir.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594 (2019).

[6] Robles v. Domino 's Pizza LLC, Settlement and court order (C.D.

Cal. 2022).

[7] Frost v. Lion Brand Yarn Company, No. 24-cv-04032 (D. Minn. Feb. 6, 2025).

[8] Gil v. Winn-Dixie Stores, Inc., 11th Cir. 2021.

[9]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v. Netflix, Inc., Consent Decree (2012).

[10]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v. Hulu, LLC, Settlement agreement (2017).

[11]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v. SiriusXM, Settlement mediation agreement, May 21, 2025.

[12] 联谛 (Link Accessibility) . 美国 ADA 信息无障碍诉讼总量持续走高，企业面临合规新挑战. February 28, 2026.

[13] 联谛 (Link Accessibility) . 网站及 App 的美国无障碍合规. 2025.

[1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 (ITI). Voluntary Product Accessibility Template (VPAT) Version 2.5. 2024.

[15] U.S. Access Board. About the ICT Accessibility 508 Standards.

[16] UsableNet. 2025 Digital Accessibility Lawsuit Report. 2026.

[17] EcomBack. 2025 Mid-Year ADA Website Accessibility Lawsuit Report. September 2, 2025.

[18] New York State Human Rights Law, N.Y. Exec. Law § 290 et seq.; New York City Human Rights Law, N.Y.C. Admin. Code § 8-101 et seq.

[19]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v. Target Corporation, No. C 06-01802 MHP (N.D. Cal. 2006).

[2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José. Procurement Policy -- VPAT Requirement.

[21]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The ADA, 30 Years Later. 2020.

[22] Sean Kelly (IAAP CPWA). Accessibility Industry Expert Statement on VPAT Timing. 2026.

[23] Seyfarth Shaw LLP. Federal Court Website Accessibility Lawsuit Filings Bounce Back in 2025. ADA Title III Blog, March 25, 2026.

[2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Penalties Inflation Adjustments for ADA. 2022 Final Rule.

[25] TestParty. Why Accessibility Overlays Increase Your Lawsuit Risk. January 21, 2026.

[26] W3C.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2. October 5, 2023.